

中国古代的赋税与劳役

张守军 著



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朝的诞生，中国古代赋税和劳役也产生了。作为国家政治、经济制度中的重要内容，赋税和劳役受到历代统治者的重视，并随着社会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的赋税与劳役/张守军著.-北京：中国国际
广播出版社，2010.8

（中国读本）

ISBN 978-7-5078-3204-4

I.①中...II.①张...III.①赋税制度-中国-古代

②徭役-中国-古代 IV.①F8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9136 号

中国古代的赋税与劳役

著者：张守军

责任编辑：刘川民 武士靖

版式设计：国广设计室

责任校对：徐秀英

出版发行：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83139469 83139489[传真]）

社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网址：www.chir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广内印刷厂

开本：640×940 1/16

字数：72 千字

印张：9

版次：2010 年 8 月北京第一版

印次：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78-3204-4/F·329

定价：15.00 元

国际广播版图书版权所有盗版必究（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赋税和劳役的产生	1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田赋	4
一 夏商周的贡、助、彻	4
二 先秦的田赋	8
三 秦、汉的田租、口赋	11
四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制	14
五 唐代的租庸调制和两税法	18
六 宋代的田赋和方田均税法	23
七 元代的田赋和赋税征钞	25
八 明代的田赋和一条鞭法	27
九 清代的田赋和摊丁入地	29
第三章 中国古代的工商杂税	31
一 工商税	31
二 盐税	40
三 酒税	47
四 矿税	51
五 茶税	56
第四章 中国古代的劳役	59
一 三代至秦的重役	59
二 汉至唐的劳役制度及代役金和实物折纳的出现	62
三 唐中叶以后的劳役及其向货币税的转变	66
第五章 中国古代的赋役思想	69
一 轻徭薄赋思想	70
二 无夺农时思想	73
三 平均负担思想	77
四 开源节流思想	80
五 古代非税思想	83

第一章 古代赋税和劳役的产生

中国古代的赋税和劳役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在远古的原始社会里，因为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赋税和劳役。

大约 4000 年前，中国原始社会已进入父系氏族阶段。氏族社会的领导机关是由部落首领组成的部落联盟议事会，部落的重大事务由联盟议事会民主讨论决定。一项重大决策作出之后，部落首领就带领部落成员一起去完成。部落首领既是部落的领袖，又是普通部落成员，没有与其他部落成员不同的特殊地位。他们是社会公仆，是普通劳动者，他们亲自参加氏族社会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斗争，不需要别人养活。

尧画像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尧、舜、禹，就是父系氏族社会后期几个著名的部落联盟首领。据说尧当部落首领时，住的是草棚，吃的是粗粮野菜，冬天穿毛皮衣，夏天披麻布衫，和看门人的吃穿完全一样。舜当部落首领时，亲自扶耒（lěi）耕地，率领大家劳动，腿上的汗毛都磨光了。历山农人互相侵夺地盘，他就去历山和他们一起种田，解决矛盾。河滨的渔民发生纠纷，他又亲舜画像自去河滨打鱼。东夷的陶工制作的陶器质量不好，舜就亲自去那里制陶。大禹也一样，治水 13 年，三过家门而不入，累得面黄肌瘦，手足生茧。氏族社会的领导者和广大部落成员一起劳动，自食其力，一边种地，一边做饭，一边管理氏族公共事务，这就叫“与民并耕而食，饗飧（yōngsūn）而治”（《孟子·滕文公上》）。

氏族社会的领导机构不需要从社会无偿征收财富来供养自己，不需要也不可能强迫社会成员提供无偿劳动来为自己服役。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族中的各个家庭有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氏族成员之间产生了贫富差别。部落首领比一般氏族成员占有更多的财富，他们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逐渐变成氏族贵族。他们还把抓获的战俘和负债破产的氏族成员即平民变成自己的奴隶，而他们自己则成为奴隶主。中国古代自从大禹的儿子启接得王位建立夏朝开始，就进入了奴隶社会阶段。据说夏启征服拥护禹选定的接班人东夷族人伯益的有扈（hù）氏后，

就把有扈氏的部落成员变成了“牧豎”即畜牧奴隶。中国社会从此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贵族与平民之间的阶级对立。

奴隶制度是一个残酷的人剥削人的制度。一切繁重的体力劳动都由奴隶承担，奴隶是奴隶主的会说话的工具，他们的劳动产品完全为奴隶主阶级占有。奴隶主阶级靠剥削奴隶的劳动，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奴隶主与奴隶是经济利益上根本对立的敌对阶级。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会激起奴隶的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强大的武装力量，组织了军队，并制定了各种维护奴隶制社会秩序的法令制度。为了保证这些法令制度的实施，设置了大批官吏，并建立了法庭、监狱等镇压机构，对反抗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破坏奴隶制社会秩序的奴隶和平民进行惩治。奴隶制国家就这样产生了。军队、官吏、法庭、监狱等，这一系列暴力镇压工具，就是国家机器的各个物质组成部分。我国从夏朝开始，原来的部落首领就为国王所代替，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度就为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所代替。国家自从产生以后，就是一个相当强大的暴力机关。它必须强大到这样的地步：依靠它足以把奴隶和平民的各种反抗，包括武装反抗镇压下去，并且能够对付外来的侵略。据历史记载，夏、商、周奴隶制国家机器已有相当规模。夏朝就建立了以国王为中心的一整套官僚机构。国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国王下面有牧正、庖正、车正等一系列官职。据说夏代官职已有上百种之多。夏代建立了军队，制定了称为“禹刑”的刑法，修造了“夏台”监狱。商朝和周朝的国家机器进一步发展。到西周时期，奴隶制国家的官僚机构已相当完备。周王之下有辅佐周王的太师、太傅、太保三公；三公之下有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六卿。六卿之外还有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五官。六卿与五官之下各自都有很多僚属。此外，山林川泽、关卡市场的管理以及宫廷贵族的吃喝玩乐事项，都设有专门的官职负责。西周军队的数量也很多，仅属于周王的常备军就有 14 万人以上。周代已有成文的法律，制定了五刑。据说五刑的律文有 3000 条，并有一大批执法与行刑的法官、狱吏。

养活大批军队、官僚、狱吏需要大量财富。军队不仅要吃穿，而且需要配备甲冑、武器、战车、马匹等装备。为了攻守的需要，必须构筑城堡、修建工事，这都需要消耗大量的资财和劳力。各种官吏不仅需要俸禄，而且官府、监狱等机构的建造，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都需要耗用大量人力、物力。军队、官吏等国家机构和各种常设公职人员，都不从事物质生产活动。他们所需要的物质财富和劳力，国家只有依靠强力从社会、从人民群众中无偿征取，这就是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强制性，它是国家依据法律向百姓强制征课的，任何个人和集团，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二是无偿性，百姓的财产以税收的形式被国家征去之后，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三是固定性，课税对象及征收比率或数额，是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的，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标准如数纳税，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改变或违抗。这种以强制手段从社会无偿征收的固定收入，是国家官吏、军队和贵族宫廷的生活源泉，是整个国家行政权力机构的生活源泉，是国家机器行使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强大的政府机构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

中国古代国家税收最早称为“贡赋”，后来称“赋税”，有时也单独称“赋”或称“税”。但不论怎样称呼，它们都是无偿地取之于民，用之于国。这一点，古人已经从实践中认识到了。例如，古人称：“赋出于田，自上税下；贡出于土，从下献上。”（《玉海·食货·贡赋》）“赋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汉书·食货志上》）把反映税收本质的赋税来源、征取方式和用途等说得十分清楚。

中国古代奴隶制国家是在夏朝产生的，赋税和劳役也是从夏朝开始出现的。中国古代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说，中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史记·夏本纪》）。意思是说，中国是从夏朝开始有了完备的贡赋制度。“贡赋”一语最早就是见于记载大禹治水事迹的古代

文献《尚书·禹贡》中。这些材料反映了古代赋税产生于夏代这一基本事实。

古代税收有三种基本征收形式：劳役形式、实物形式和货币形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所以，劳役形式和实物形式是国家税收的基本征收形式。而到封建社会后期，货币形式则成为国家税收的基本征收形式。

古代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是农业（包括林、牧、渔业）、手工业和商业。在奴隶社会里，这些经济活动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经营。奴隶制国家的赋税主要取自从事农、工、商经营活动的奴隶主和平民。在封建社会里，国家赋税则主要取自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地主。不论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各种劳役都是由广大劳动人民直接承担的。

第二章 中国古代的田赋

农业是古代社会最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也是古代国家赋税的主要来源。所以，我们首先阐述中国古代田赋，即土地税或农业税的发展演变过程。

一 夏商周的贡、助、彻

夏、商、西周是我国的奴隶制时代。夏朝大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延续到公元前 16 世纪，商朝大约从公元前 16 世纪延续到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从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771 年，合计约 1300 多年。由于年代久远，加上当时文化不发达，关于夏、商、周赋税制度的原始材料现在留传下来的极少。但春秋以来的文献资料中，则保留了不少关于夏、商、周时代的传说。这些传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赋役的情况。

夏代的田赋称为“贡”。贡有两种，一是诸侯进献的土贡，一是百姓缴纳的田赋。

夏朝是在原来部落联盟的基础上产生的，夏朝建立以后，原来各部落即变成隶属于夏朝廷的诸侯。这些诸侯都是由原来的部落首领转变而来的奴隶主贵族。他们仍然统治着原来部落居住的地区，各自占

有大小不等的一块地盘，土地名义上属于夏王所有。诸侯为夏王治理着所辖地区的臣民，管理土地的耕种，榨取奴隶和平民的剩余劳动，并承担着向夏王朝献纳土特产品的义务，这就是夏代诸侯向朝廷所进的“贡”。诸侯向朝廷进的贡，实际就是他们向奴隶制国家缴纳的赋税。贡已经具有赋税的各项基本属性。它是强制的、无偿的。各地诸侯向朝廷贡纳物品的品种、数量、运送路线和时间都有明确的规定。如兖州（今郑州以东，黄河以北，沧州以南地区）贡品规定为丝和漆；青州（今泰山与渤海之间）贡品为鱼、盐等海产品和丝、麻、锡与奇松怪石；徐州（今黄海、泰山与淮河之间）则贡五色土、野雉、桐树等。如果诸侯不按时向朝廷进献贡品，就要受到朝廷的谴责、质问，甚至出兵讨伐，兴师问罪。

耕种国家土地的平民也要向国家缴纳贡物。全国土地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同时都城周围地区则为夏王直接控制和占有。这些土地，一部分为公田，由国家直接占有的奴隶耕种，其收获物全部归国家所有和支配，一部分则授与平民耕种。据说“夏后氏五十而贡”（《孟子·滕文公上》），即夏朝平民每户从国家受田 50 亩（相当今 10 亩多），然后将收获物的一部分贡纳给国家。贡纳物根据百姓距王城远近的不同而不同。王城方千里之内田赋贡纳物品的规定是：距王城 100 里之内的百姓要缴纳包括穗、叶、秆在内的整棵庄稼；100 里至 200 里之内缴禾穗，200 里至 300 里之内缴禾秆，300 里至 400 里之内缴带壳谷，400 里至 500 里之内缴脱壳谷即米。这样，国家从百姓手中可以征来各种不同的物品，有米，有谷，有穗，并有禾秆。米可食用，谷壳、禾秆等则可用来喂养牲畜、修造房屋、马厩等。耕种国有土地的平民所缴的贡，就是田赋，即土地税。

贡是一种定额税，据说是比较百姓所受土地若干年的产量，得出一年的平均产量，再把这个平均产量的 1 / 10 定为贡额。贡额确定之后，不论以后年景、收成如何，百姓都必须如数缴纳。所以丰收之年，百姓纳贡比较容易。但遇到荒年，即使颗粒不收，也必须如数纳贡。所以一遇灾荒，百姓则不堪忍受。到了商代，贡法则为助法所取代。

商朝为了灌溉和耕种的方便，土地都划分成井字的方块，每块土地之间由水渠和道路分开。一井中有九块方形土地，这就是井田制。商代井田中的每块土地是 70 亩（相当今 14 亩多），周围的八块分给八家耕种，每家 70 亩，中间的一块 70 亩为国家公田，由八家共同帮助国《孟子注疏解经》家耕种。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所有，私田的产品则归百姓自己所有。田赋只取公田产品，不取私田产品。丰年，国家公田收入和百姓私田收入都增加，荒年二者都减少。这样，百姓生活就有了保障，就避免了实行贡法时，百姓在荒年尽其所有而不能完赋的情况。这就是“殷人七十而助”（《孟子·滕文公上》）的助法，又称藉法，藉就是借，指借民力以耕公田。显然，助（藉）法是一种劳役税制。助法的税率，据说也是 $1/10$ ，即百姓的全部劳动时间里，大约有 $9/10$ （实际是 $8/9$ ）用于耕种私田， $1/10$ （实际是 $1/9$ ）用于耕种公田。

在助法条件下，百姓为国家的劳动和为自己的劳动不论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分开的。而且，私田由自家单独耕种，公田则由八家共耕。如果没有严格的监督，百姓在公田上的劳动必然不会像在私田上的劳动那样努力，这必然要影响公田的产量，影响国家的收入。这种税制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周代的“彻”法，可能就是克服助法这种弊端的产物。

周代的井田中，每块土地为 100 亩（相当今 20 多亩），一井共 900 亩，授与八家共同耕种。最后以 800 亩的收获物分给八家，100 亩的收获物作为田赋缴给国家。这就是“周人百亩而彻”（《孟子·滕文公上》）的“彻”关于“彻”的含义，有四种不同的理解：（1）“彻”指 $1/10$ 的税率，周代什一而税，所以称“彻”。（2）彻法即助法，一井 900 亩，八家各私 100 亩，中间 100 亩为公田，由八家共耕，谓之“彻”。（3）“彻”为贡法、助法并行，国中（都城内）用贡法，郊野用助法。（4）“彻”是“通”的意思，一井之民，耕种时通力合作，收获时计亩均分，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本书基本采取第四种理解。法。由于公田现在已经不再在井田中单独划出，而是作为私田授与百

姓耕种，就可以调动起百姓的劳动积极性，公田就会和私田一样得到精耕细作，从而增加国家的田赋收入。

《周礼》田赋之外，商朝和周朝统治者分封在各地的许多诸侯，也必须按照规定向商王周王进“贡”，缴纳其分封地区内的土特产。据《周礼·大宰》记载，周代邦国之贡分九种，称为“九贡”：“一曰祀贡（祭祀用的包茅、纯色全体牲畜），二曰嫔贡（皮帛），三曰器贡（宗庙用器），四曰币贡（绣帛），五曰材贡（木材），六曰货贡（珠玉龟贝），七曰服贡（祭服），八曰旂（yóu）贡（羽毛），九曰物贡（土特产）。”和夏朝一样，贡仍然是商、周国家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

夏、商、周均有负责赋税征收管理的专门官职。据《周礼》记载，周代国家机构共分六官，负责赋税征管工作的是地官司徒。大司徒之下有小司徒以及载师、闾师、县师、遂师等职，分别掌管全国土地、物产、人民、六畜、车辆之数，制定各地赋税等级，规定赋税征收办法，按时征收赋税。并有内府、仓人、廩人等管理国库粮食及物资的储存收支；有司会、司书等主管赋税收支的核算。赋税征管制度已相当严密。

奴隶社会的田赋负担相当沉重。税率名为 $1/10$ ，实际上助法和彻法都是 $1/9$ 的税率。而实际征收的比例则更高。《诗经·七月》一诗中详《诗经》细描写了农夫的生产和生活情况。他们种的稻谷，织的布帛，猎取的兽皮，都要缴纳给王孙公子。他们自己住的房子则四面透风，蟋蟀在床下乱叫，老鼠在屋里出没。他们吃的是奴隶主贵族根本不吃的瓜、葫芦、麻子和苦菜。连一件粗麻衣服都没有，整天忧愁如何过冬：“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当他们经过奴隶主贵族的庭院时，看到奴隶主们奢侈的生活，不禁愤怒地质问：这些统治者，既不种地，也不打猎，为什么却可以取得 300 户土地的庄稼？为什么庭院里悬挂着各种珍贵的野兽？这不是白吃饭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诗经·伐檀》）在《诗经·硕鼠》一诗中，农夫愤恨地把统治者比喻为大

老鼠，农夫一年到头供养他们，收获的粮食全被他们吞食了。他们对农夫的疾苦却不理不睬，毫无怜悯之意。因此，农夫决心离开这些贪婪的寄生虫，到自己理想的、没有剥削和压迫的“乐园”、“乐土”去。这些诗篇充分反映了奴隶制国家赋税搜刮的残酷性，表现了奴隶社会末期人民对这种搜刮的强烈不满和反抗情绪，说明奴隶制的剥削制度即将瓦解和崩溃了。

奴隶制社会的田赋是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国家把土地授与百姓耕种，百姓则向国家提供劳役税和实物税。到西周末年，随着井田制的瓦解和封建土地制度的产生，奴隶制的田赋制度也随着瓦解，而为新的封建的田赋制度所代替了。

二 先秦的田赋

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是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期。春秋战国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在中国赋税史上，也是奴隶制的赋税制度瓦解和封建赋税制度产生和形成的时期。

封建赋税制度是在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西周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井田之外，出现了大量私田。这些私田，有平民开垦的，有逃亡奴隶开垦的，也有诸侯封君为扩大自己占有的土地而开垦的。一些占有较多私田的农民开始把土地出租给他人耕种，收取地租，成为地主，而一些农民或奴隶则成为他们的佃农。诸侯封君也开始把自己占垦的私田租给奴隶耕种，收取地租。最后甚至把受封的国家井田也当作私田处理，分成小块租给自己的奴隶或平民耕种。这样，这些封君贵族就变成了新兴封建贵族，而一些平民和奴隶则转变为他们的佃农。封建剥削关系出现了。春秋时期（前 770～前 476），各国诸侯与周天子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为了占有更多的土地财产，开始了激烈的争霸战争。统治阶级的奢侈需要和大量军费开支，远远不是井田制上的“百亩而彻”的旧税收所能满足的。所以，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进入春秋时期以后，各国先后开始了封建性质的税制改革。

周庄王十二年（前 685），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管仲帮助齐桓公在齐国实行“相（xiàng）地而衰（cuī）征”的赋税政策。相，是观察；衰，是差等的意思。“相地衰征”，就是根据土地不同而分等征赋。西周的赋税是以井田为单位征收的。在井田制下，每户土地都是百亩，所以每井所出赋税和劳役都是一样的。管仲主张根据土地好坏而分等征税，这就改变了奴隶制的井税制度的征收标准和征收数量，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西周的旧税制。质量好的土地要多纳税，这就可以增加国家的田赋收入。质量差的土地则少纳税，这样，耕种瘠薄土地的农民也会安心生产，不会因地薄税高而迁徙、逃亡。

大约 90 年后，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即开始按田亩征税。不分公田、私田，一切土地均按亩交纳土地税，正式废除了过去按井田征收田赋的制度。原来不纳税的私田也开始承担国家赋税，从而大大增加了国家赋税收入。国家向私田征税，实际上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从而也就等于承认了新生的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合法性。又经过 100 多年，即公元前 483 年，鲁国季孙氏又进行了一次军赋改革——“用田赋”，即按田亩向百姓征发军役和军用品。这样，鲁国不仅田赋，而且军赋的征收也采取了和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相适应的新制度。

类似的改革，在其他国家也陆续发生。如公元前 548 年，楚国令尹（最高行政长官）子木在整顿楚国军赋时，推行“量入修赋”原则。具体做法是：登记全国土泽田地情况，度量山林水泽的出产，分别丘陵高地，注明盐碱地，计算水淹地，划分小块耕地，并规划肥沃土地上的井田等，实际上是根据不同土地具体情况及其产品种类和数量来确定赋税。公元前 538 年，郑国公孙侨（子产）“作丘赋”，和季孙氏的“用田赋”一样，在百姓家资之外，又按田亩征发军赋。这些适应实际经济情况的新的赋税征收方法，也打破了旧的井税制度。

诸侯国中比较落后的秦国，进入战国（前 475～前 221）阶段也开始了封建性质的赋税改革。公元前 408 年，秦简公“初租禾”，即不分公田私田，一律按所种庄稼亩数征税，实行了和“初税亩”性质一样的赋税改革。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继位，为了富国强兵，任用商鞅

进行变法。公元前 359 年和前 350 年，商鞅在秦国先后两次变法。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奴隶制时代的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制，根据官僚贵族功劳大小，爵位高低，规定其私有土地的数量多少。把原来的国有土地转变为官僚贵族的私有财产，可以自由买卖。同时颁行了新的赋税制度，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1）打破井田和私田的界限，所有土地都按统一的标准征税：“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史记·商君列传》）。（2）赋税一律征粟，缴纳粮食，以鼓励百姓务农。商鞅画像（3）减轻农业税，“重关市之赋”（《商君书·垦令》），加重商人的赋税和劳役，以抑制商业的发展。（4）制定户籍制度，登记人口、劳动力数字，按人口抽人头税，征发徭役和兵役。（5）把赋税劳役作为推行农战政策的奖惩手段。例如，为促进农民小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规定弟兄二人以上者必须分家，否则，加倍征收其赋税。对专心务农，生产的粮食和布帛多的农户，国家免除其劳役。战争中能斩敌一人，则免其赋役等。

商鞅变法是封建经济制度取代奴隶制经济制度的一场革命，也是封建赋税制度最后取代奴隶制的赋税制度的一场革命。它是封建赋税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基本确立的标志。

新生的封建赋税制度尽管还不完善，但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只要承担国家赋税，百姓垦辟的私田就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这对鼓励垦荒、扩大耕地面积，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再如，赋税必须用粮食缴纳，减轻农民的赋役等，都有促进农业生产的意义。封建赋税也比奴隶制的赋税制度更为合理，纳税不只是平民的义务，不论官僚、地主、农民，凡占有土地者都必须向国家纳税，不能违犯税法。例如，赵国贵族、赵王弟弟平原君不肯缴纳田租，负责税收的赵国田部吏赵奢斩杀平原君手下抗拒纳税者九人，迫使平原君也不得不依法纳税。

三 秦、汉的田租、口赋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全国，随着统一的封建帝国的形成，封建的赋税制度开始普及于全国，并日益完备。封建田赋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田租即土地税。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即下令“黔首自实田”（《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时称百姓为“黔首”，“自实田”即自己如实呈报自家土地数量，由基层官吏核实后，据以确定应缴田租数量。秦的田租征收量极为沉重，税额占总收获量的 2 / 3。粟米之外，还要缴纳秸秆，用来满足官府对饲料、燃料和建筑材料的需要。据秦律所载，秦时规定“顷入刍三石，稿二石”（《秦律·田律》），即每百亩土地要交饲草 360 斤，禾秆 240 斤。

(2) 人头税。田租之外，封建国家还按人口征收人头税。秦时称口赋。所谓秦“头会箕敛”（《史记·张耳陈馥列传》）中的“头会”，就是计算人口数量，按人头征收赋税。秦时人头税数量与税率不详，但和田赋一样，也十分沉重。田赋《史记》之外，再征人头税，一是可以增加税收数量，二是可以使占有土地较少或不占有土地的百姓也承担赋税义务。因为农民不仅有田地收入，还有其他副业收入，人头税可以使农民的这部分收入也纳入纳税范围。同时，征人头税，也可以加强对人口和劳动力资源的掌握和控制，以利于对农民和广大人民的封建人身奴役。

公元前 206 年，刘邦称帝，建立汉朝，历史上叫做西汉（前 206～8）。汉承秦制，政治制度如此，赋税制度也基本如此。不过汉统治者吸取了秦横征暴敛，二世而亡的教训，实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对农民的赋役比秦王朝大大减轻。东汉（25～220）基本继承西汉赋税制度和政策，除了个别税目在个别时期略有增减外，赋税制度和政策大的方面没有变动。汉代田赋也分田租和人头税两个部分。

(1) 田租。汉初田租比秦时大大减轻，税率为十五税一，后来又减为三十而税一，并一度免征田租。东汉初年因军费开支较大，田租改行“什一而税”，但全国统一后，又行西汉旧制，三十而税一。直

到曹操改行租调制之前，法定的田赋税率一直未变。征收方法，是根据每户土地亩数、平均亩产量、税率，求出应纳税额，由百姓向刘邦画像国家缴纳。缴纳物为粟米和刍稿（秸秆）。东汉时又实行分等征税办法。公元 78 年，把全国土地按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确定每等常年的亩产量，再按同一的税率，确定每等土地每亩一年应纳税额，从而简化了税额计算程序。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灾荒等特殊情况，国家随时发布减免田赋的诏令。

（2）人头税。汉代的人头税有算赋和口赋两种。算赋实行于公元前 203 年。规定 15 岁至 56 岁的成年男女每人每年向国家交 120 钱，称为一算，作为战备基金，购置车马兵器之用。汉文帝时算赋减为一算 40 钱。汉武帝时由于军费开支巨大，算赋又恢复到 120 钱。汉宣帝时又减为 90 钱，成帝时减为 80 钱。

为了体现国家的政策意图，算赋还有各种特殊规定。对商贾和奴婢倍算，即每人缴 240 钱，旨在抑制商人和豪强。汉惠帝六年（前 189），对 15 岁以上至 30 岁的未婚女子，分五个年龄段，年龄每升至一段，增赋一算，至 30 岁，增至五算，即每年 600 钱，以鼓励早婚。对巴中板楯蛮，七姓渠帅均免赋，其余蛮户每人一年缴（cóng）40 钱，以表示对少数民族的赋税优待。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规定年龄 80 岁的老人，免其家二人算赋，东汉曾规定产妇免算赋三年，妇女怀孕，免其夫算赋一年，以表示对老人及妇女儿童的照顾。

口赋又叫口钱。汉初规定七岁至 14 岁未成年男女，每人每年交 20 钱“以食天子”，即作为皇室收入。武帝时，口赋改为从三岁起征，并由 20 钱增为 23 钱。元帝时，又恢复为七岁起征。口赋有时朝廷也予减免。

算赋和口赋均于每年八月征纳，届时由地方官登记人口，核实年龄，编成簿籍，由官府按户籍征收。

秦代由郡守、县令掌管各地赋税征收工作，乡基层组织有啬夫负责具体赋税征收事宜。在中央负责财政税收事务的则是治粟内史，为九卿之一。汉初中央掌管财政税收事务的官职仍为治粟内史，景帝时

改为大农令，武帝以后改为大司农。乡基层组织仍由嗇夫负责税收工作。税收制度以及税收会计和年终上报制度，均比前代更为详密。

西汉是中国第一个封建盛世，在封建经济长足发展的同时，封建经济制度所固有的矛盾也随着尖锐起来。土地私有制必然导致土地兼并，造成土地占有上的严重贫富对立。在封建土地私有制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凭借其政治上、经济上的强大势力，通过合法购买和强力掠夺等手段，大量兼并农民的土地，而广大农民则因为天灾人祸等原因，不得不卖掉自己的土地，陷入饥寒交迫的境地。西汉著名思想家董仲舒深刻地揭露了秦汉王朝实行土地私有制，导致土地兼并，造成严重贫富对立的情况。他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又颡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董仲舒画像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汉书·食货志》）农民丧失土地以后，无以为生，根本无力承担国家赋税。而占有大量土地的大官僚、大地主，则千方百计逃避国家赋税。所以，土地兼并不仅加剧了贫富对立，造成土地和劳动力的分离，影响封建生产的发展，而且导致严重的赋税负担不均，影响了国家的赋税收入。在越来越多的农民丧失土地，大批流亡的情况下，国家赋税，不论是人头税还是土地税，都不可能得到保证。因此，限制土地兼并，使农民能较为牢固地占有一小块土地，就成为保证封建国家赋税收入的关键。自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汉书·食货志》）的主张以后，至西汉后期，限制大地主土地兼并的呼声日益强烈。公元8年，王莽篡汉，他谴责土地私有制导致土地兼并，造成豪强占田成千上万亩，而贫弱百姓则无立锥之地的严重情况。他说，汉朝实行三十而税一的薄税政策，表面上比夏、商、周三代的“什一而税”还轻，但由于绝大部分土地为地主占有，农民耕种豪强土地，要缴纳1/2以上的地租，还要服沉重的徭役，实际上加在百姓头上《汉书》的是“什税五”，即5/10的重征。因此，王莽颁行王田制，

将天下土地都称为“王田”，不准买卖，百姓家庭男口不满八人，而土地超过一井即 900 亩的，要把多余的土地划分给亲属、邻居及同乡缺地的家庭。原来没有土地的农民，按“一夫一妇田百亩”的数量受田，向国家缴纳 1 / 10 的田赋。王莽对土地私有制和汉代轻税政策的批判虽有一定道理，但他企图废除仍然符合当时生产力状况的土地私有制，恢复早已灭亡了的奴隶制时代的井田制，显然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王田制直接触犯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同时王莽也没有真正使无地和少地农民获得土地。他否定汉代三十而税一，在王田制上实行“什一而税”，这就等于把田赋从汉代基础上提高了三倍，显然不会得到地主和广大自耕农的拥护。所以，在地主豪强及人民群众的双重反对下，王田制很快宣布失败。公元 11 年，王莽不得不自行宣布取消王田制。

东汉王朝建立后，豪强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更加猖狂。他们不仅占有大量土地，而且占有大量依附农民。大量户口被豪强所隐占，造成国家很大一部分税源失去了着落。这种情况，必然要促使封建统治者对赋税制度进行变革。

四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制

从东汉末年曹操颁行租调制到唐中叶租庸调制瓦解，中国赋税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赋税制度变化的基本特点，是旧的人头税为新的从户税、从丁税所代替，并开始向资产税转化。秦汉时期土地税加人头税的田赋结构为田租、户调制所取代了。

公元 196 年，曹操在许昌招募农民屯田。当时正值战乱时期，人民流徙逃亡，留下大量无主荒地。屯田客观上有抑制兼并的作用。屯田农民不服兵役和劳役，专门从事农业生产，向国家缴纳田租。曹操的屯田，保证了当时对军粮的需要。

公元 204 年，曹操颁行租调制。规定百姓每亩田地国家缴粟四升，称田租；每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称户调。其他税收项目一律罢止。废除了两汉以来按人头征收的算赋、口赋。豪强地主也必须按土地亩数纳田租、出户调，不准让百姓代出租赋。租调制变人头税为户税，且数额不大，比汉代口赋、算赋制度更易于征收，有利于减轻无